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原告 張家瑜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信憲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享學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變更名稱為：小久淘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發文號：0000000000）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